

尉氏县水利局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
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第一至三标段）

项目编号：尉财公开采购 2025-47



招 标 人：尉氏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尉氏县水利局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项目招标工作现委托 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招标人（业主）：_____（公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尉氏县水利局（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尉氏县水利局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通过批准备案



2025年12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图纸及清单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尉氏县水利局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尉氏县水利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尉氏县水利局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

2.2 项目编号：尉财公开采购 2025-47

2.3 项目概况：杜公河治理范围为 K4+645~K6+175，长 1.53km；南康沟治理范围为 K11+300~K12+500，长 1.20km；共治理河长 2.73 km。本次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沟渠工程、河流生态缓冲带工程、生态护岸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基底修复工程和垃圾清理工程。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建设地点：尉氏县

2.6 投资金额：1131.540359 万元

2.7 计划工期：

第一至三标段：120 日历天

2.8 工程质量：

第一至三标段：合格

2.9 招标范围：

第一至三标段：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

第一标段：治理范围为杜公河（K4+645-K5+515），包含生态缓冲带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基底修复工程和垃圾清理工程等；

第二标段：治理范围为杜公河（K5+515-K6+175），包含生态缓冲带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基底修复工程和垃圾清理工程等；

第三标段：治理范围为南康沟（K11+300-K12+500），包含生态缓冲带工程、生态沟渠工程、生态护岸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基底修复工程和垃圾清理工程等；

三、投标资格要求

第一至三标段：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5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6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其他项目组成人员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7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

②企业行受贿查询：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受贿犯罪查询证明（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存在行受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潜在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活动，但只能中一个包段；若一家投标人同时中标多个包段，则按包段先后顺序取靠前为准。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 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5、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sggzy.kaifeng.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sggzy.kaifeng.gov.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市民之家 6 楼)。

5.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6、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 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 线下: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尉氏县水利局

地 址:尉氏县新民街 17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8538067627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371-2799323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尉氏县水利局

地 址：尉氏县新民街 17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853806762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 314 号 303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56792

监督部门：尉氏县水利局

联系方式：0371-27993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尉氏县水利局 地 址：尉氏县新民街 17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85380676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 314 号 303 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1-22356792/15937855217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水利局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尉氏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 发布形式：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 小写：3080741.24 元； 大写：叁佰零捌万零柒佰肆拾壹元贰角肆分； 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 小写：2271825.02 元； 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零角贰分； 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 小写：5781811.34 元； 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肆分； 注：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若投标人报价未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报价允许低于招标控制价，但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第一标段：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 第二标段：大写：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第三标段：大写：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1.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 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3.电子保函电子保函：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和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3.4.2	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一）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三）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要求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分别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委托第三方的须附委托协议。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并在相应位置加盖造价人员职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签章完整真实有效且编制人与审核人不能为同一人。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市民之家6楼）。（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2、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到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后,开始唱标；唱标完毕后(5分钟质疑期),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专家4人组成或全部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一至三标段：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转账或保函的形式递交至招标人。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提交时间：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保函形式参照： http://www.kfsggzyjyw.cn/WSXXQXX/47040.jhtml 咨询电话：0371-27990062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第一至三标段：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 (不含 100 万)万元以下的, 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5%; 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 万以上至 200 万元的(含 100 万元), 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4%; 工程合同价款在 200 万元至 500(含 200 万)万元的, 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 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 万), 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0.2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10.3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 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10.4	监督部门：尉氏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371-27993230	
10.5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招标代理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费收取, 由中标人中标后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 (不含税金)。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1)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 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的承诺。	

	(3) 本项目应须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的响应性条款。 注：须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如若不进行承诺视为不合格	
10.10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11	1、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3、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所证件及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11	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1、付款方式：中标人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为准 2、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招标人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参与投标的建造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再担任其他施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并在中标公示至合同签订阶段，不允许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

	6、严禁串标、围标行为，在评审中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一经发现存在此类情况，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8、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13	1、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每个投标单位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已中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已变更的，投标人依据豫建【2015】23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资料，且将项目经理变更资料附至投标文件中，未附的视为有在建项目。 项目经理的任职行为依据豫建【2015】23号文件规定执行，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2、投标人中标后，需对中标的具体施工项目负责，需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14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5	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图纸及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承诺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

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二）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三）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本部分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为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处需投标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其所投价格，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远程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及技术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

异议和投诉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中小企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详见附件一）。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单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时，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2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2.4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总）价，否则视为废标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 2.2.2 (1)	技术标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整体编制水平和内容规范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否则不合格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和冬、雨季施工），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有实验检验措施；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符合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否则不合格。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包含：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与措施； 否则不合格
		工期保证措施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工期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否则不合格。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设施设备配备满足施工需要、进场、退场时间安排合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包含：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否则不合格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平面图布置应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否则不合格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方案需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否则不合格。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包含：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2) 数据处理系统； 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理措施	有风险管控体系、方案和措施（含施工中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等专项防护措施），否则不合格。

综合标 2.2.2 (2)	综合标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1 份。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时间以类似的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及网址链接。 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视为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未作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服务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的承诺及措施。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且有各种安全事故具体措施。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提供上述相关承诺视为不合格。
		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承诺	具有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承诺。 未作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2.2.2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F≤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 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 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 集体讨论;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不得弃权;
-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 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方案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 (4) 《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试行）》；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 (6)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随机选取（摇号）方式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定标委员会组建

经“三重一大”研究决定组建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组长1人，成员4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因素

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建核查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性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第一至三标段核查内容包括：

①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

②企业行受贿查询：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受贿犯罪查询证明（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存在行受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④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核查不通过；

⑤项目经理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核查不通过；

⑥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所有参与的管理人员；

⑦财务状况：投标人近三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⑧企业业绩：投标人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综合履约情况证明；

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是否合理，签章完整真实有效且编制人与审核人不能为同一人；

⑩方案：针对本项目方案及其所对应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两家，招标人可以

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定标地点为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中标候选人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现场参加定标会议，并按照评标报告中的入围顺序让其随机选取（摇号机）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未到现场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由现场监督部门人员通过随机选取（摇号机）代表其各自号码的代码球。

注：现场参加定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向定标委员会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及身份证原件，经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会场。

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以向邮箱（hnmjzb@163.com）发送选取代码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一），未发送或逾期发送邮件的中标候选人视同认可随机选取结果。

（2）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将中标候选人所对应的代码球放入选取箱（摇号机），从中随机选取 1 个代码球，随机选取的代码球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确定和选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随机选取的中标人候选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后即确定为中标人，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

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剩余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2 家（不含 2 家）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一：选取代码球委托书

选取代码球委托书

致：尉氏县 XXXX

关于贵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XXXX 项目（第 标段）定标会议”，我单位已收悉相关通知。因我单位当天无法准时参会，现委托本项目在场监督部门人员随机选取代表我单位的代码球，我单位对选取结果予以认可。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中标候选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招标人签定为准）

第六章 图纸及清单

（在会员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时在附件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承诺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单位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箱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投标有效期				
资质				

注：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职工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证号	级别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身份证、劳务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清晰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务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清晰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相关岗位证书、劳务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2					
3					
...					
注：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六)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七)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承诺：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从中标人工程款中先予划支。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

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
- 2、硬件特征码承诺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1:

表 1: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营业执照号	
工期	
质量	
投标人资质	
项目经理名称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证书名称 及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万元）	

表 2: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表 3: 企业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			

注：附件 1（表 1、表 2、表 3 仅便于后期公示制作，不参与评审。各投标人按自己公司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填写，若与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不一致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